



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职能 惩戒过度医疗乱象 全国首例过度医疗民事公益诉讼案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国消费者协会联合发布一批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其中湖北省黄石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某医院过度医疗侵害众多消费者权益民事公益诉讼案引发关注。据了解,这也是检察机关办理的首例过度医疗民事公益诉讼案。

实践困境:行政处罚不足 以有效惩戒过度医疗行为

什么是过度医疗?社会上存在不同的认识,有学者认为过度医疗是由多种原因引起的超过疾病实际需要的诊断和治疗的医疗行为或医疗过程。然而对患者自身来讲,由于缺乏医学专业知识,大部分人很难判断自己是否被“过度医疗”。检察机关关注到这个情况,源自2023年4月14日湖北省黄石市卫生健康委移送的线索。据了解,涉案医院是营利性医疗机构,年均诊疗手术患者1500余人。该院自2020年以来,每年都因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等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

2022年11月,黄石市卫生健康委组织相关专家随机抽查涉案医院125份病历,认定其中113份病历存在对未达到手术指征、不符合手术条件、有手术禁忌证的患者实施手术及违反诊疗流程实施手术等过度医疗违法行为,加重患者就医负担,严重影响医疗秩序。

记者了解到,此前涉案医院多次受到行政处罚,但根据

医疗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每次只是被处罚数万元,这样的处罚力度对于该营利性医疗机构来说“不痛不痒”。黄石市卫生健康委认为,已有行政处罚不足以有效惩戒涉案医院的过度医疗行为,商请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力惩戒、遏制过度医疗等医疗乱象。

没有先例,能否作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

黄石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黄石市检察院)收到该线索后,面临的首要问题就是该案能否作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是否有法律依据?放眼全国,并没有办理此类案件先例。

《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从事营利性诊疗、护理、整形服务的医疗机构……不得虚列服务项目或者超过规定标准收费,不得使用与诊疗护理无直接关系的药品、医疗器械或者进行不必要的检查、检验、治疗……”涉案医院系营利性医疗机构,其实施的过度医疗行为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华

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加良认为,检察机关可以支持相关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或自行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由此,黄石市检察院认为,检察机关应发挥民事公益诉讼的兜底保障作用,弥补行政执法手段的不足,震慑、遏制违法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此后,黄石市检察院商请黄石市卫生健康委委托具有医疗鉴定资质的机构,对125份抽样病历中明显违反诊疗规范的过度医疗行为及相应费用进行评估。黄石市医学会出具《医疗技术专家咨询意见书》,认定上述125份病历中对“未达到手术指征”“无手术适应证”“有手术禁忌证”的患者实施手术的过度医疗行为,占抽取总样本的49.5%,涉及的医疗费用为17万余元。

如何通过依法履职震慑、遏制违法行为,取得行政处罚难以达到的治理效果?黄石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梅帅表示,根据《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有关规定,该案中,医疗机构故意告知患者虚假信息或隐瞒真实情况,对患者实施过度医疗的行为构成欺诈。检察机关可以参照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主张三倍惩罚性赔偿金。

提起诉讼,惩罚性赔偿督促医院依法依规经营

2023年8月28日,黄石市检察院以民事公益诉讼

案,并于同年8月29日发布公告,公告期满后无其他适格主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2023年10月25日,黄石市检察院以涉案医院为被告向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涉案医院支付惩罚性赔偿金53万余元。

2024年4月19日,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此案。2024年5月27日,法院作出判决,支持黄石市检察院提出的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截至2024年11月25日,涉案医院已支付了两期惩罚性赔偿金31万余元,剩余款项将于今年5月27日前支付完毕。

2024年7月11日,黄石市检察院、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向涉案医院发出建议书,建议涉案医院依法依规经营,严格遵守诊疗规范和操作规范,保障患者合法权益。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主办检察官刘家璞表示,对社会公众深恶痛绝的过度医疗现象,在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但无法达到治理效果的情况下,检察机关既不越位也不缺位,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究违法行为人的民事责任,充分彰显了民事公益诉讼有效破解公共利益保护困境、弥补行政监管不足的制度功能与独特价值。这起案件作为典型案例发布,为全国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提供了示范。

闫晶晶
正义网4月10日

6000万资金去向成谜? 医院科室主任被举报侵占巨额资金

4月初,网友像雾像云又像风实名举报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健康管理科主任叶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非法侵占公有资金等引发关注。

举报信息显示,该网友公开征集叶某贪污挪用公款、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线索,并称愿意给予线人相应的经济支持,金额3万至10万元不等,最高赠予1套50平方米住房。

记者注意到,在“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举报中称,叶某个人持有基金3000万元;其给女儿转账800余万元,仅2019年就转出465万元,最高单笔180万元,于2024年10月9日转出;另转给某人600多万元,集中于2018年至2022年间,最高单笔100万元。此外,叶某及其女儿在长沙、北京有多套房产。

在“非法侵占公有资金”的举报中称,叶某2016年侵占科室本应分配的资金160万元,2024年7月31日退还;扣押科室员工奖金300多

万元;隐匿科室2023年6000多万元资金。此外,该网友还举报了叶某违规申报评审职称,安插亲戚非法入职、取酬等问题。

4月10日上午,记者联系到该网友陈女士,她表示,自己是湖南中医大一附院健康管理科的工作人员,系健康管理科主任叶某的下属。2023年12月,她开始举报叶某,“她一直和我腹对我进行职场霸凌。她给自己的心腹每月发数万元奖金,却扣我的奖金”。陈女士坦言,起初,她一直在举报叶某的职称评审问题,但没有结果,便转而投诉其经济问题。

陈女士说,4月10日,她收到了医院纪委负责人的电话,“他说,医院相关负责人、纪委负责人要和我碰面。并告诉我,院方已经将叶某停职,正在进一步处理”。记者通过该院纪委工作人员证实了叶某被停职的信息。

余晖
《华商报》4月10日

开通“免密支付”被盗刷8万元 给数字钱包装上“防盗锁”

近日,“苹果账户凌晨被盗刷162笔”的新闻登上社交平台热搜。一位消费者在凌晨2点50分到5点51分被盗刷162笔,总金额超8万元,只因开通了“免密支付”(即“无需密码确认支付”)。

如今,免密支付在各类消费场景被频繁应用,基于消费者的支付习惯或个人设置,平台方为用户提供不同额度的免密支付服务,简化了用户的操作环节。这不仅成为平台留客的重要举措之一,也为消费者带来了便利。但在带来支付便利的同时,还有大量用户反馈免密支付难以取消、开通后乱扣费的问题……

对年轻消费者来说,面对免密支付,常常陷入矛盾。一方面,他们认可其便捷性;另一方面,又担忧安全风险。这一功能若被不法分子利用,可能带来严重安全隐患。尤其是,手机丢失或账号泄露时风险激增。若他人获取账号或设备,可通过免密支付直接消费或购买虚拟服务,且无需二次验证。如此一来,小额免密支付也会累积起大额损失。

在热搜话题下,不少网友纷纷分享自己因免密支付踩坑的经历,有人多付了5元停车费,有的孩子通过免密支付买了玩具……在某投诉平台上,有近6万条投诉涉及免密支付,包括用户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开通免密支付、无法取消、开通后乱扣费等问题。

谈及免密支付带来的账户安全性问题,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王鹏指出,近年来,免密支付虽提升了支付便捷性,但资金盗刷等安全问题频发,令人担忧。手机丢失或账号泄露后,不法分子可能利用免密支付绕过密码验证,直接扣款,给用户

带来经济损失。且小额免密易累积大额损失,盗刷行为隐蔽,用户难以及时发现。

面对免密支付带来的安全隐患,消费者自身是“第一道防线”。其一,就如同自家钥匙不能随便交给别人一样,免密支付“非必要不开通”的原则也要牢记在心。其二,对支付平台上已经开通的功能,要定期进行检查、清理,更好地为数字钱包装上“防盗锁”。其三,定期查看账单通知,发现不明消费立即核销。一旦遭遇盗刷的情况,也要沉着冷静,立即冻结支付渠道,及时向平台进行申诉,必要时拿起法律武器维权。只有人人都对此保持“零容忍”的态度,才能对不法分子形成更大的震慑力。

前不久,中国消费者协会提醒广大消费者在网络购物过程中谨慎使用手机免密支付功能,避免因账户权限过度开放而引发资金损失。

实用提醒

如何关闭免密支付?

苹果手机系统:打开苹果手机设置→Apple账户→订阅→选择“订阅中”APP,点击“取消订阅”后确认即可。

安卓等其他系统:以华为手机为例,进入手机设置→华为账号→付款与账单→自动续费→退订APP业务即可。

支付宝:打开支付宝→点击右上角“我的”→右上角齿轮状“设置”→“支付设置”→“自动续费/免密支付”,选择免密支付→选择相应APP后点击“关闭服务”。

微信:打开微信→点击右上角“我”→服务→钱包→最下方“支付设置”→免密支付→选择相应APP后点击右上角“关闭扣费服务”。

杨硕
《新民晚报》4月12日

讲法问津

冒充寺庙僧人 伪造“开光证” “灵隐正品”成流量生意?

“灵隐大师亲手题字”“出售所有产品皆为灵隐正品,假一罚十”……日前,有网友向记者反映,在短视频平台上,有公司开设多个账号,利用直播和短视频方式销售所谓“灵隐寺十八籽”“五福摆件”等文创产品,并声称商品皆为“开光法物”“部分产品由灵隐寺大师亲手题字”,甚至还能够提供“开光证”。

记者注意到,这些店铺往往通过发布短视频和笔记的方式引流,再利用直播公开带货,相关寺庙文创商品的价格则在十几元至上百元不等,许多账号都在近期频繁发布关于“灵隐开光法物”等广告。

根据网友提供的线索,记者以消费者身份咨询了其中几家店铺,其客服回复称,店铺所销售的均为“灵隐寺正品”,并声称部分商品由“灵隐寺慧戒师父亲手题字”“假一罚十”。

那么,网络上所售卖的这些文创产品真的是灵隐寺官方产品吗?商家口中的“灵隐慧戒大师”究竟为何人? “灵隐文创馆”“灵隐祈福屋”“灵隐祈福驿站”……在灵隐飞来峰景区周围,聚集着大大小小数十家售卖寺庙文创的店铺,店内陈列着各类款式精美的冰箱贴、手串、摆件等,吸引了不少游客在此驻足停留。

走访中,记者来到了位于灵



相关线上商家宣传截图

隐飞来峰景区内一家名为“灵隐祈福驿站”的店铺——这里正是此前某店铺直播间所提供信息的线下门店地址。在这家店铺里,除了帆布包、冰箱贴、明信片等常见的寺庙文创产品之外,灵隐寺“十八籽”“灵隐五福招财相框”等也公然在出售之列,店员声称,“商品均为灵隐寺正品‘开光法物’”,如有需要还可提供灵隐寺“开光证”等证明。而经记者调查,商家在网上和线下售卖的并不是灵隐景区官方产品,也不是灵隐寺的官方产品。

据灵隐寺法物流通处工作人员介绍,杭州灵隐寺从未开通或授权任何公司和个人进行杭州灵隐寺产品销售,“外面店里所说的‘灵隐寺正品’都是假的,商家拿着商品来灵隐寺里拍个照,说是在寺里拍的,千万不要相信”。

“商家往往通过使用‘灵隐’二字打擦边球,蹭流量,但其实都未获得官方授权。”杭州西湖景区灵隐管理处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此前也曾出现过假冒、蹭灵隐寺流量的事情,如果产品直接公开用灵隐寺名称,可以申请相关部门处理,但有些商家打擦边球,都用“灵隐”二字隐晦表达,“灵隐”这两个字既是灵隐景区的名称,也算杭州地名。“这种擦边蹭流量的产品屡禁不止。”该工作人员表示。

对于商家所称“可提供‘开光证’”这一说法,记者咨询了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工作人员明确表示,官方从未出具过类似“开光证”等相关证明,这是商家行为,或涉嫌伪造,属于虚假宣传。与此同时,浙江省佛教协会相关人员也向记者表示,灵隐寺并

无“慧戒”这一宗教称谓的佛教教职人员,外界所传的“慧戒师父”查无此人。

“市面上销售的这些所谓的文创产品本质上属于假冒商品,其中还涉嫌存在冒充寺庙僧人名号行骗的行为。”上海博和汉商(杭州)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名誉主任邵斌律师向记者表示,这些行为不仅侵害了寺庙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更触犯了刑法的有关规定。

邵斌律师表示,可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商家的营业执照。同时销售假冒商品还有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若销售金额达到5万元以上,将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可能被处罚金;若销售金额达到25万元以上,将被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可能被处罚金。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如果商家提供商品或服务时存在欺诈行为,应按照消费者要求,增加赔偿消费者的损失。赔偿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价款或服务费用的三倍,若增加赔偿金额少于500元,则定为500元。

沈译笃
潮新闻4月10日